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 T XXXXX—XXXX

新增耕地验收标准

Newly increased cultivated land acceptance standard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验收程序.....	2
5 验收方法.....	2
6 材料审查.....	3
7 外业核查.....	3
8 内业核实.....	5
附 录 A（资料性）新增耕地验收报告提纲.....	6
附 录 B（资料性）新增耕地现场核查表.....	7
附 录 C（资料性）新增耕地采样单元划定示例.....	11
附 录 D（规范性）新增耕地项目申请验收材料清单（市级）.....	12
附 录 E（规范性）新增耕地外业验收指标控制标准.....	13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文君、吴克宁、刘清俊、刘芬芬、孙霁妍、史超、杨艳娥、王立发、白江伟、顾海波、贾唯远、王天宇、孟美杉、罗伊、王尧、王颖、彭新明、佟雪健、张羽、雷晓东、郑琪凯。

新增耕地验收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增耕地的验收程序、验收方法、材料审查、外业核查和内业核实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其他项目建设等的产生新增耕地指标的新增耕地的市级、区级验收，国土变更调查中非项目来源的新增耕地的核定可以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33469 耕地质量等级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NY/T 1121.1 土壤检测 第1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增耕地 newly increased cultivated land

3.2 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其他项目建设，经验收能长期稳定利用且用于占补平衡的耕地。

土地整治 land consolid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为满足人类生产、生活和生态的功能需要，依据土地整治规划及相关规划，对未利用、低效和闲置利用、损毁和退化土地进行综合治理的活动；是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修复的统称。

[来源：TD/T 1054-2018，3.1.1]

3.3

新增耕地验收 newly increased cultivated land acceptance

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单位和相关专业人员对新增耕地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实认定的行为。

3.4

采样单元 sampling unit

是新增耕地验收中样品采集的最小单元，可以是自然分割的一个田块，也可以由一个田块上多个邻近图斑构成，同一采样单元必须具有相同的土源。

3.5

主控指标 dominant item

对核查新增耕地的地类、数量、质量等起主导作用的外业指标。

3.6

辅助指标 general item

对核查新增耕地质量起辅助作用的外业指标。

3.7

土地权属 land ownership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归属。

4 验收程序

4.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接收新增耕地项目的申请验收函和申请验收材料后，组织技术单位开展新增耕地验收。

4.2 技术单位依次开展材料审查、内业核实和外业核查。材料审查合格后，首先根据新增耕地矢量进行合法合规性内业核实；在新增耕地合法、合规前提下，进行新增耕地外业核查，各项外业核查内容均需满足相关要求；结合外业核查结果，对新增耕地数量、新增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新增耕地质量等级开展内业复核。

4.3 技术单位反馈材料审查、内业核实、外业核查中不合格情况的验收意见，并确认整改完成。

4.4 技术单位综合材料审查、内业核实、外业核查的具体情况，编写验收报告（见附录A），整理申请验收材料，制作新增耕地项目验收档案提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4.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新增耕地项目验收确认函件。

5 验收方法

5.1 现场调查勘测

调查新增耕地二级地类、地上物、项目公示牌、田间灌溉能力、田间排水能力和土壤碎屑物含量等指标。

使用RTK或无人机航拍勘测新增耕地范围拐点坐标。挖掘土壤剖面测量有效土层厚度；必要时使用RTK或水平仪勘测地面坡度。

新增耕地外业核查表见附录B。

5.2 样品采集检测

5.2.1 采样单元划定

根据建设项目田块、图斑位置及土源类型划分采样单元。一图斑多田块，田块间为田坎的不分割采样单元，田块间有道路等明显地物隔开或不同土源的单独划分采样单元；一田块多图斑，图斑土源相同的不分割采样单元，图斑土源不同的单独划分采样单元。采样单元划分详见附录C。

5.2.2 采样密度

对于小于60亩的采样单元，每个采样单元至少采集1个土壤样品。对于大于60亩的采样单元，按比例加密采样。

5.2.3 采集方法

用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的样品采集、处理及贮存应符合HJ/T 166要求；其他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应符合NY/T 1121.1要求。

5.2.4 样品检测

5.2.4.1 检测方法

土壤环境质量（镉、汞、砷、铅、铬、铜、锌、镍等）和土壤pH按照GB 15618规定的方法测定，土壤质地（机械组成）、土壤有机质和土壤容重按照GB/T 33469规定的方法测定。

5.2.4.2 检测报告

样品需由有中国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出具带CMA章检测报告。

6 材料审查

审查申请验收材料的种类、数量、成文日期、发文机关、签字印章、材料之间的逻辑关系、全套材料数据等，确保材料完整、有效、准确。申请验收的材料清单应符合附录D要求。

7 外业核查

7.1 主控指标

7.1.1 新增耕地二级地类

新增耕地二级地类包括旱地、水浇地、水田，地类认定按照GB/T 21010执行。

7.1.2 新增耕地范围拐点坐标

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抽测新增耕地范围拐点坐标，上图逐田块比对实测拐点与新增耕地矢量边界的偏差，拐点偏差必须小于1.2m，且田块整体无偏移。且新增耕地有明确清晰的田坎、沟渠、界桩等边界。

7.1.3 地上物

新增耕地内严禁绿化造林、挖塘种树、建设占用、闲置、撂荒等耕地非农化、耕地非粮化状况，不存在压占道路沟渠、堆积物压占等。

7.1.4 田间灌溉能力

新增水浇地、水田按照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有灌溉水源工程、输配水工程、田间灌溉工程等灌溉系统。新增耕地全部灌溉水源、水泵设施、灌溉终端应有效，并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抽查灌溉终端，具体抽样数量根据新增耕地面积、田块数量、灌溉数量等确定。田间灌溉能力最低要有良好的灌溉系统，在关键需水生长季节有灌溉保证。

7.1.5 田间排水能力

新增旱地、水浇地、水田周边按照项目规划设计应有排水工程，或有新增耕地可以自排或利用周边排水体系满足农田排水要求的专家论证。排水设施必须完好并与周边排水体系连通。

7.1.6 土壤环境质量

当新增耕地来源为建设用地时，采集0cm ~ 20cm表层土壤样品，测定土壤污染物（镉、汞、砷、铅、铬、铜、锌、镍等）含量；当新增耕地来源为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且没有污染源或污染风险时，审核申请验收材料中土壤检测报告，可不采样检测。当耕地为人为地或底部填埋垃圾时，必须增加采集底层土壤样品送实验室检测。污染地块不可作为新增耕地。

7.1.7 项目公示牌

7.1.7.1 设立条件

当新增耕地项目为土地整治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时，在项目区显著位置，应单独设立或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或田长信息公示牌等统筹设立项目公示牌；当新增耕地项目为其他建设项目时，可不设立项目公示牌。

7.1.7.2 具体要求

公示牌标识、配色、材质、规格可参考《转发基本农田与土地整理标识使用和有关标志牌设立规定的通知》（京国土耕〔2008〕190号）中《土地整理标识使用手册》，公示牌内容一般包括四至位置、面积、责任人、相关规定、设立单位、项目现状图、规划图、田长和监督电话等。

7.2 辅助指标

7.2.1 地面坡度

旱地地面坡度不超过15°，水浇地、水田地面坡度不超过 6°。

7.2.2 有效土层厚度

旱地有效土层厚度不小于60cm，水浇地有效土层厚度不小于80cm，水田有效土层厚度不小于80cm。

7.2.3 表层土壤质地

表层土壤质地为壤土至壤质黏土。

7.2.4 土壤碎屑物含量

土壤碎屑物含量一般以现场观察为主，特殊情况进行测量。随机选择3个代表性样方（长50cm×宽50cm×深50cm），过筛测量并计算直径10mm~100mm碎屑物体积占比均值。50cm土体内直径大于100mm的碎屑物不得出现；平原区耕地中碎屑物含量不得大于5%；山地丘陵地区耕地中碎屑物含量不得超过周边同土种的平均水平。

7.2.5 土壤pH值

旱地土壤 pH 6.0~8.5，水浇地土壤 pH 6.5 ~ 8.5，水田土壤 pH 6.5~8.0，结合北京土壤实际，土壤 pH 值可以为周边同土种的平均水平。

7.2.6 土壤有机质含量

土壤有机质含量不小于 0.8% (8 g/kg)。

7.2.7 土壤容重

土壤容重不大于 1.45 g/cm³。

新增耕地外业验收指标控制标准见附录 E。

8 内业核实

8.1 合法合规性核实

8.1.1 国土空间规划

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中新增耕地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应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混合区、经林草部门确认可用作耕地的林草保护区或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且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自然保留地等。且新增耕地禁止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8.1.2 新增耕地来源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认定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和其他农用地等非耕地，可作为下一年度补充耕地来源。未利用地位于最新一轮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范围内时，可开发为新增耕地。

旱地和水浇地通过提质改造为水田，可作为新增水田的来源。不可作为新增耕地来源的情形依照全国耕地占补平衡系统的系统数据检查错误类别。

8.1.3 土地权属

新增耕地项目的土地权属涉及多个镇（乡）或村庄，或涉及国有和集体土地的，行政镇（乡）村之间、国有与集体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

8.2 新增耕地面积核实

依据外业抽查的新增耕地范围拐点信息，上图逐图斑绘算新增耕地面积。

8.3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复核

按照北京市补充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的要求，对新增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进行复核。

8.4 耕地质量等级复核

按照GB/T 33469规定方法，对新增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进行复核。新增耕地质量等级应达到上一年度镇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平均质量等级。

附录 A
(资料性)
新增耕地验收报告提纲

- 1 前言
 - 1.1 工作概述
 - 1.2 工作目标与任务
 - 1.3 工作依据
- 2 验收工作情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项目验收情况
 - 2.1.2 总体情况
 - 2.2 具体情况
 - 2.2.1 材料审查
 - 2.2.2 外业核查
 - 2.2.3 内业核实
- 3 验收结论与建议
 - 3.1 验收结论
 - 3.2 验收建议
- 4 附录

附录 B
(资料性)
新增耕地外业核查表

B.1 新增耕地项目外业指标核查情况表

表 B.1 新增耕地项目外业核查情况表

新增耕地现场核查表			
		日期:	天气:
项目名称:			
组长:		组员:	
序号	核查指标	核查结论	备注
1	新增耕地二级地类	二级地类: 旱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水浇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田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耕地面积	范围拐点坐标核查数量: 合格率: % 范围拐点坐标详见附录 B.2	
3	地上物	种植情况: 撂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树造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和堆积物压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压占道路沟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垃圾堆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主控指标	土壤污染状况: 有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设施: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可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设施: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积水 <input type="checkbox"/> /无积水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公示牌: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5	辅助指标	地面坡度: 合格率: % 地块平整状况: 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土层厚度: 合格率: % 表层土壤质地: 合格率: % 土壤碎屑物含量: 合格率: % 有效土层厚度详见附表 B.3 坡度核查数据详见附录 B.4	
记录:		审核:	组长签字:

B.2 新增耕地范围拐点坐标核查表

表 B.2 新增耕地范围拐点坐标核查表

新增耕地范围拐点坐标核查表				
日期:		天气:		
项目名称:		设备:		
组长:	组员:			
核查点编号	坐标			备注
	N	E	H	
记录:		审核:		组长签字:

B.3 新增耕地有效土层厚度核查表

表B.3 新增耕地有效土层厚度核查表

新增耕地有效土层厚度核查表				
日期:		天气:		
项目名称:			设备:	
组长:		组员:		
样品编号	坐标			有效土层厚度 (cm)
	N	E	H	
记录:		审核:		组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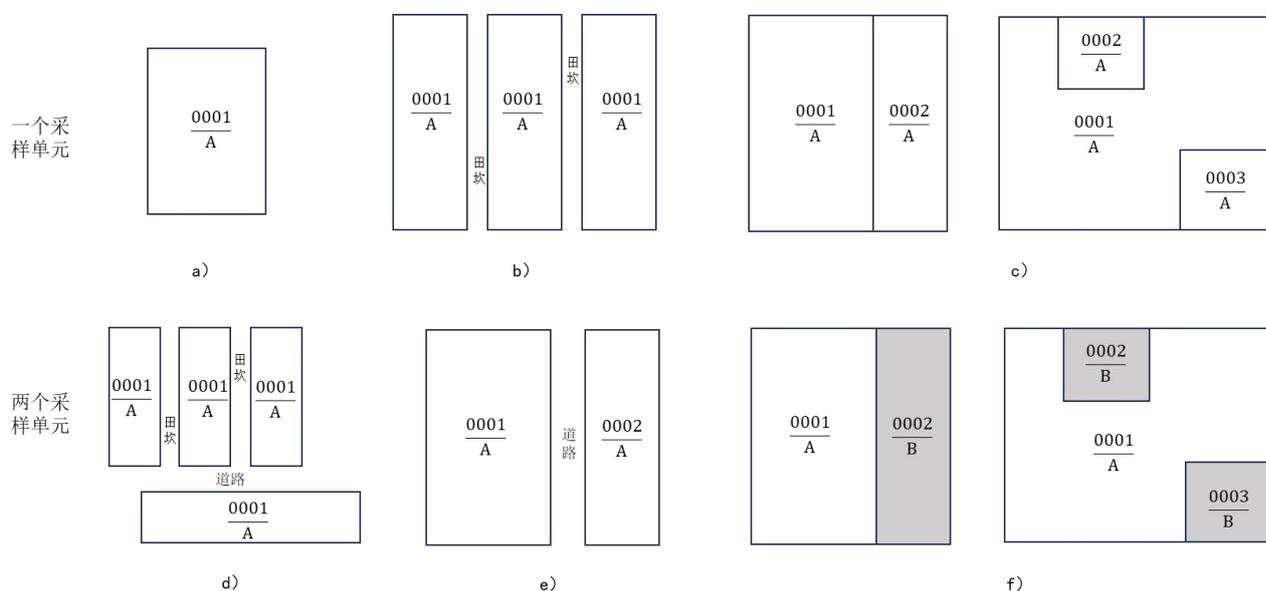
附录 C

(资料性)

新增耕地采样单元划定示例

根据采样单元，核查新增耕地土壤理化性状（土壤质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pH值、土壤容重）、土壤环境质量（镉、汞、砷、铅、铬、铜、锌、镍等）和有效土层厚度。合理划分采样单元，可以在保证外业核查质量的前提下，有效减少现场勘测、样品采集及检测的工作量，降低核验成本。经研究，土壤理化性质和土壤环境质量等受土源影响较大，有效土层厚度受土地平整工程质量、地形部位影响较大，通常一定范围内土地平整工程质量相差不大，因此采样单元的划定主要考虑田块、图斑位置及土源类型。

图C.1给出了几种采样单元划分示意图。



注：a) 一图斑一田块一土源；b) 一图斑多田块一土源，田块间为田坎；c) 多图斑一田块一土源；d) 一图斑多田块一土源，田块间有明显地物隔开；e) 多图斑多田块一土源，田块间有明显地物隔开；f) 多图斑一田块多土源。0001、0002、0003代表图斑编号，A、B代表不同土源。

图 C.1 采样单元划分示意图

附 录 D
(规范性)
新增耕地项目申请验收材料清单 (市级)

D.1 规定了新增耕地项目的申请验收材料清单 (市级)。

表D.1 新增耕地项目申请验收材料清单 (市级)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要求
1	区政府关于申请验收项目新增耕地的函*	.pdf
2	区政府关于项目的验收批复*	.pdf
3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pdf
4	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表	.pdf
5	项目立项依据的标注新增耕地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图、第二次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截图、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截图及矢量文件	.pdf、.shp
6	新增耕地地块叠加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和最新遥感影像截图及矢量文件*	.pdf、.shp
7	新增耕地范围拐点坐标文本及矢量数据 (2000 坐标和北京地方坐标两种格式)*	.pdf、.shp
8	新增耕地地块最新影像图片	.pdf
9	项目区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图	.pdf
10	新增耕地日常变更报部核查通过证明材料	.pdf
11	新增耕地移交管护协议	.pdf
12	区政府立项批复、项目规划设计报告 (含设计变更)*	.pdf
13	项目土地重估报告	.pdf
14	新增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	.pdf、.excel
15	新增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复核意见	.pdf
16	增减挂钩项目需提供增减挂钩相关材料	.pdf
17	其他相关说明材料	.pdf

注: 表中为申请市级复核验收时需提交的材料, 带“*”材料为农业部门复核必要材料。

附录 E
(规范性)

新增耕地外业验收指标控制标准

E.1 规定了新增耕地外业验收指标控制标准。

表 E.1 新增耕地外业验收指标控制标准

地类	核查指标	抽样率	控制标准	点位合格标准
旱地	新增耕地二级地类	100%	地类认定按照 GB/T 21010 和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执行	100%
	新增耕地范围拐点坐标	≥5%	≤ 1.2 m, 且整体无偏移	
	地上物	100%	严禁绿化造林、挖塘种树、建设占用、闲置、撂荒等耕地非农化、耕地非粮化状况, 不存在压占道路沟渠、堆积物压占等	
	田间排水能力		排水设施完好并与周边排水体系连通, 或有新增耕地可以自排或利用周边排水体系满足农田排水要求的专家论证	
	项目公示牌		土地整治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项目区显著位置, 应设立公示牌; 其他建设项目, 可不设立公示牌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采样单元确定抽样率	无污染, 土壤重金属含量小于 GB 15618 中与土壤 pH 值对应的指标筛选值	
	地面坡度		≤ 15°	
	有效土层厚度		≥ 60 cm	
	表层土壤质地		壤土至壤质黏土	
	土壤碎屑物含量		50 cm 土体内直径大于 100 mm 的碎屑物不得出现, 平原区直径 10 mm~100 mm 的碎屑物含量小于 5%, 山地丘陵地区直径 10 mm~100 mm 的碎屑物含量是否不超过周边同土种的平均水平	
	土壤 pH 值		6.0~8.5, 考虑到北京地区的实际情况, 土壤 pH 值可以为周边同土种的平均水平	
	土壤有机质含量		≥ 0.8%	
	土壤容重		≤ 1.45 g/cm ³	

表E.1 新增耕地外业验收指标控制标准（续）

地类	指标	抽样率	控制标准	点位合格标准
水浇地	新增耕地二级地类	100%	地类认定按照按照 GB/T 21010 和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执行	100%
	新增耕地范围拐点坐标	$\geq 5\%$	≤ 1.2 m, 且整体无偏移	
	地上物	100%	严禁绿化造林、挖塘种树、建设占用、闲置、撂荒等耕地非农化、耕地非粮化状况, 不存在压占道路沟渠、堆积物压占等	
	田间排水能力		排水设施完好并与周边排水体系连通, 或有新增耕地可以自排或利用周边排水体系满足农田排水要求的专家论证	
	田间灌溉能力		全部灌溉水源和水泵设施有效, 抽验终端灌溉管道有效, 有良好的灌溉系统, 在关键需水季节有灌溉保证	
	项目公示牌		土地整治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项目区显著位置, 应设立公示牌; 其他建设项目, 可不设立公示牌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采样单元确定抽样率	无污染, 土壤重金属含量小于 GB 15618 中与土壤 pH 值对应的指标筛选值	$\geq 70\%$
	地面坡度		$\leq 6^\circ$	
	有效土层厚度		≥ 80 cm	
	表层土壤质地		壤土至壤质黏土	
	土壤碎屑物含量		50 cm 土体内直径大于 100 mm 的碎屑物不得出现, 平原区直径 10 mm~100 mm 的碎屑物含量小于 5%, 山地丘陵地区直径 10 mm~100 mm 的碎屑物含量是否不超过周边同土种的平均水平	
	土壤 pH 值		6.5~8.5, 考虑到北京地区的实际情况, 土壤 pH 值可以为周边同土种的平均水平	
	土壤有机质含量		$\geq 0.8\%$	
	土壤容重		≤ 1.45 g/cm ³	

表E.1 新增耕地外业验收指标控制标准（续）

地类	指标	抽样率	控制标准	点位合格标准
水田	新增耕地二级地类	100%	地类认定按照按照 GB/T 21010 和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执行	100%
	新增耕地范围拐点坐标	$\geq 5\%$	≤ 1.2 m, 且整体无偏移	
	地上物	100%	严禁绿化造林、挖塘种树、建设占用、闲置、撂荒等耕地非农化、耕地非粮化状况, 不存在压占道路沟渠、堆积物压占等	
	田间排水能力		排水设施完好并与周边排水体系连通, 或有新增耕地可以自排或利用周边排水体系满足农田排水要求的专家论证	
	田间灌溉能力		全部灌溉水源和水泵设施有效, 抽验终端灌溉管道有效, 有良好的灌溉系统, 在关键需水季节有灌溉保证	
	项目公示牌		土地整治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项目区显著位置, 应设立公示牌; 其他建设项目, 可不设立公示牌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采样单元确定抽样率	无污染, 土壤重金属含量小于 GB 15618 中与土壤 pH 值对应的指标筛选值	$\geq 70\%$
	地面坡度		$\leq 6^\circ$	
	有效土层厚度		≥ 80 cm	
	表层土壤质地		壤土至壤质黏土	
	土壤碎屑物含量		50 cm 土体内直径大于 100 mm 的碎屑物不得出现, 平原区直径 10 mm~100 mm 的碎屑物含量小于 5%, 山地丘陵地区直径 10 mm~100 mm 的碎屑物含量是否不超过周边同土种的平均水平	
	土壤 pH 值		6.5~8.0, 考虑到北京地区的实际情况, 土壤 pH 值可以为周边同土种的平均水平	
	土壤有机质含量		$\geq 0.8\%$	
	土壤容重		≤ 1.45 g/cm ³	

参 考 文 献

- [1]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 166 号)
 -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3] 转发基本农田与土地整理标识使用和有关标志牌设立规定的通知 (京国土耕 (2008) 190号)
-